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或“本公司”指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帐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书面委托公司证券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展示上述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下列期间（简称“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5 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2 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等重要时点,将严禁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要求,通过书面通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到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第十三条所列人员行为作为预防监督的重点范畴,并注意做好对利好前买及利空前卖的双向规范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窗口期前,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提示公司高管、敏感岗位人员及相关知情人依法合规进行证券交易,提示中应当要求上述人员应向其直系亲属明确告知限制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可能存在不当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申报数据的,一切后果由其个人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申报统一为其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公司应定期(如重大信息披露后)和不定期(如发生股份异动时),以高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及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责任追究主体,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获得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依法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

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交司法机关处理。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应就本人行为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抵触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